

## 附件十五

### 委託農委會所屬機關計畫作業程序□

1.主管業務組指定子計畫主辦單位及主辦人

2.各子計畫確定研究重點



公布各子計畫擬委辦之相關資訊，公開徵求研究構想書



彙整單位彙整研究構想書送主管業務組



1.各技術領域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計畫審查委員。

2.召開計畫審查會議，由各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、評分，並提出建議修正經費額度。

3.主管業務組依審查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審核計畫格式及調整經費並簽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


主管業務組審核計畫及編號，會相關組室後簽陳局長核定。



會計室登記經費



主管業務組辦理簽約及撥款



主管業務組負責履約管理及驗收

說明：□依據本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。